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46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翔駿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816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971號、114年度偵字第764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㈠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

㈡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黃翔駿（下稱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嗣於本院審判期日，被告表明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53頁），對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罪名、罪數及沒收均不爭執，依據前述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含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及沒收），則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三、關於刑之減輕事由：

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關於自白減刑部分，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即可減輕其刑；惟依裁判時即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同年月23日生效之第47條規定，行為人需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又增列需於檢

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符減刑規定。

2.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本案詐欺犯罪，且繳交其犯罪所得，符合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又被告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為114年8月27日，並於115年1月6日與告訴人成立調解（賠償新臺幣40萬元），再於115年1月26日履行與告訴人調解內容完畢等情，有被告於114年8月27日偵訊筆錄（見偵7646號卷二第119至121頁）、原審115年度司刑移調字第23號調解筆錄1份（見原審卷第355頁）、被告提出之臺灣銀行115年1月26日匯款申請書回條聯1紙（見原審卷第367頁），是不論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或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被告均得適用而減輕其刑，應逕行適用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

㈡洗錢防制法部分：

1.就一般洗錢罪之自白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於警詢、歷次審理中均坦承犯罪（包括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想像競合之輕罪），並已繳回犯罪所得，業如前述，是依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均符合自白減刑要件。

2.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被告於警詢、歷次審理中均坦承犯罪，並已繳回犯罪所得，業如前述，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之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本案均係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則前開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之部分，應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之事由。

㈢刑法第59條規定部分：

1.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以為判斷。

2.查被告犯行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其宣告刑範圍已大幅下降，參酌詐欺集團猖獗，已成為嚴重社會問題，更為政府嚴格查緝對象，為眾所周知之事，被告正值青壯、非無謀生能力，竟為圖不法利益而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情節非輕、且影響社會秩序，其本案面交款項金額高達新臺幣80萬元，被告犯罪當時亦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然可憫，是被告本案犯行自無刑法59條之適用。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㈡原審判決就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依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並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非無謀生能力，然貪圖利益，無視近年詐欺案件頻傳，造成廣大民眾受騙而損失慘重之情形，竟仍擔任一線車手，出面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並造成金流斷點，而使國家查緝不易，本案面交金額高達80萬元，侵害告訴人財產法益情節嚴重，及被告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情形，並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且已履行調解內容完畢，堪認被告已以具體行動適度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再斟酌被告之

素行、犯罪動機及於原審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暨告訴人、被告及其原審辯護人對量刑表示之意見，量處有期徒刑9月。另就被告請求諭知緩刑部分，亦說明被告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然貪圖利益而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從事本案詐欺犯行，且依被告自述其更有數件詐欺案件尚在調查中之情形，且亦有其他詐欺案件業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6月之情形，是綜合本案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期間犯行造成之危害及行為情狀，尚難認就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而不予緩刑之宣告。

㈢經核原審所量定之宣告刑已兼顧被告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又非濫用其裁量權限，核屬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並不違背比例原則、公平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本院自不得任意指摘違法。被告雖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重，然審酌上情，則原審量處上開之刑已屬從輕酌處，並無明顯失重之情。又本案上訴後各該量刑因子或無變動、或變動不足以動搖量刑基礎，被告執前詞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即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彭彥儒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葉耿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川富

法　官　林臻嫻

法　官　曾子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双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